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林业局 的 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森林公园管护项目-枕头山公园招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林业局新安县森林公园管护项目-枕头山公园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 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6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7.19 万元'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5 日

注：中标后，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，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